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　　告　久鋒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碧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綠盈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38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2,5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92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4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